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
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通知，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：

姓名	职务	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缪福章	董事	0	0%
林建平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0	0%
林梅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0	0%
鄂少洋	上海骏梦总经理	0	0%
陈丹儒	通信事业部总经理、福建欣辰董事兼总经理	0	0%

注：上海骏梦、福建欣辰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2、以上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拟增持金额下限（万元）	拟增持金额上限（万元）
缪福章	100	200
林建平	100	200
林梅	100	200
鄂少洋	100	200
陈丹儒	100	200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，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7、缪福章先生、林建平先生、林梅女士承诺：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；鄂少洋先生、陈丹儒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
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；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方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